

##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# 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### 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### 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謝宗謀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陳秋義、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葉添發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建 設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1 年彰化縣二林鎮洪醒夫公園環境改善與活化計畫」，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672 萬元整，地方配合款 128 萬元整)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426033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78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

四、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二號 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辦理 110 年「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」，依計畫內容分配予本所執行農地管理業務，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2 仟元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農務字第 1100387047 號函核定補助(詳如所附來文影本)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767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三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為本鎮所轄公墓(梅芳公墓除外)起掘遷入第十二

(東興)公墓納骨塔及第五(梅芳)公墓納骨塔者，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(梅芳公墓除外)起掘遷入第十二(東興)公墓納骨塔及第五(梅芳)公墓納骨塔，原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請惠予審議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四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為「安奉於梅芳納骨塔之先人遷至東興納骨塔給予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,000 元」之優惠措施，原到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擬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說明：案因梅芳納骨塔老舊，不符時代需求，為持續鼓勵遷出至東興納骨塔使用，原減收管理費 6,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方便民眾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